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 2021 年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发布日期：2021-12-02

来源：人社部

打印本页

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公布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021 年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共计 72 项职业资格。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59 项，含准入类 33 项，水平评价类 26 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13 项。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关系公共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均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社会通用性，技术技能要求较高，行业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确实需要。

本次调整是在 2017 年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基础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放管服”改革要求，结合近年来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改革等情况进行的优化。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资格、乡村兽医资格、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除与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等密切相关的职业工种外，73 项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全部退出目录，不再由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认定发证。精算师、矿业权评估师、职业病诊断医师等专业性和社会通用性强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纳入目录。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从业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等涉及人员资格的行政许可事项作为准入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纳入目录。

优化后的目录与 2017 年相比，职业资格减少了 68 项，削减 49%，对于进一步提高职业资格设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降低就业创业门槛，优化就业创业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